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佈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本公布載有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需附載於初步中期業績公布的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將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下旬寄發予本公司的H股股東，並可於其時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suntien.com 閱覽。

* 僅供識別

目錄

一	中期業績	3
二	財務摘要及主要運營數據	4
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四	企業管治報告	15
五	其他資料	17
六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19
七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
八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21
九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22
十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十一	定義	43
十二	公司信息	45

任何表格或文字中所列合計與總額若有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所致。

中期業績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在此宣布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計的中期業績。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有關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及相關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取得合併經營收入人民幣 16.32 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 59.6%；稅前利潤人民幣 4.98 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 87.7%；歸屬本公司擁有人淨利潤為人民幣 3.40 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 131.4%；每股盈利為人民幣 0.1050 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淨資產（不含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所持權益）為人民幣 1.5715 元。

財務摘要及主要運營數據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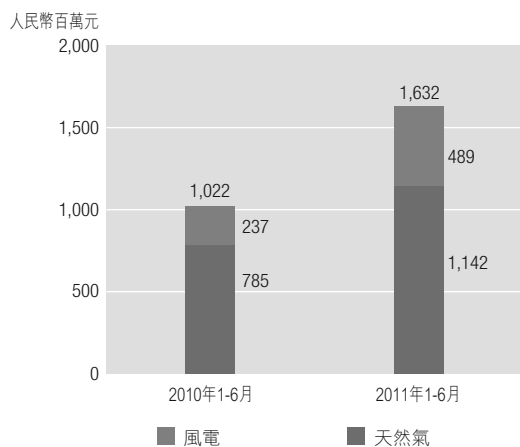
收入	1,631,775	1,022,549
稅前利潤	498,149	265,406
所得稅	(57,928)	(32,623)
期間利潤	440,221	232,783
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40,179	147,035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100,042	85,748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440,221	232,783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10.50	7.35 ^註

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每股盈利是以相應期間歸屬本公司擁有人淨利潤人民幣147,035千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前的股數2,000,000千股計算的。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H股後總股數為3,238,435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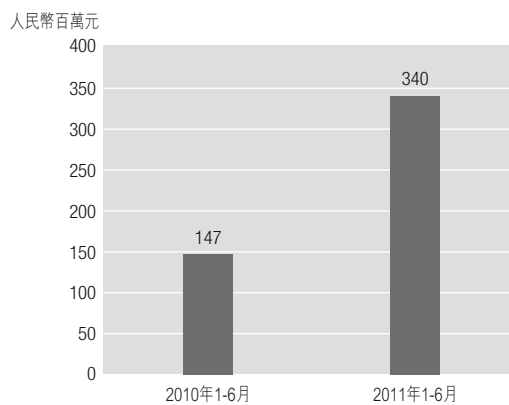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及主要運營數據

主要運營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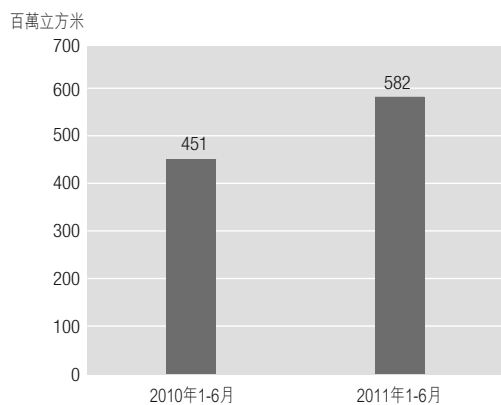
合併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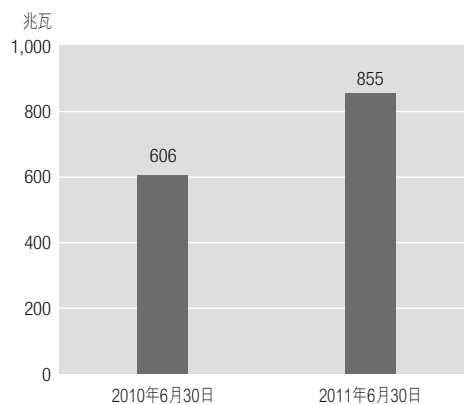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淨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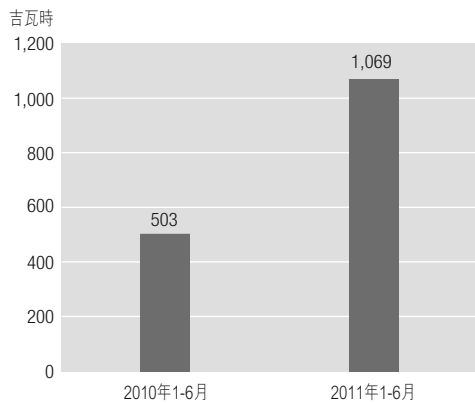
天然氣售氣量



風電控股裝機容量



控股淨售電量



(一) 天然氣業務

業務回顧

1. 銷售氣量穩步增長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銷售氣量5.82億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長29.0%，其中：向批發客戶銷售的天然氣3.69億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長19.0%；向零售客戶銷售的天然氣1.89億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長62.3%；銷售壓縮天然氣0.24億立方米，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 進一步拓展城市燃氣市場

二零一一年三月，本集團與北京中燃偉業燃氣有限公司簽署了股權收購等相關協議，協議收購河北省辛集市、深州市及晉州市等三個城市燃氣項目，本次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城市燃氣市場將進一步擴大。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亦分別與河北省邢臺經濟開發區、樂亭新區、邯鄲市等地當地政府部門簽署投資經營天然氣利用項目協議，以開發當地城市燃氣市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城市燃氣業務已累計進入河北省9個區域市場，即沙河市、石家莊經濟開發區、保定開發區、邯鄲開發區、承德市、寧晉縣、清河市、涞源縣及石家莊南部山前工業區。

3. 順利推進管網項目進展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天然氣基建項目進展順利，高邑-清河分支管線工程、沙河天然氣利用二期工程、承德天然氣利用一期等三個重點工程建設均達到預期進度目標。其中，高邑-清河分支管線工程建設已基本完工，預計二零一一年九月份通氣；沙河二期項目工程已進入驗收調試階段；承德天然氣利用項目中壓及次高壓管道建設項目按計劃進行，加氣子站已具備通氣條件。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氣源項目唐山曹妃甸LNG項目已開工建設。此外，山西煤層氣引進項目已取得山西省及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立項批復，並成立項目籌建處負責項目核准及工程建設工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天然氣業務主要財務指標

1. 收入

本期間，本集團完成天然氣銷售收入人民幣11.42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45.5%，主要原因是本期銷售氣量和銷售價格有所提高。其中管道批發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6.60億，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57.7%；城市燃氣等零售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4.13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36.2%，壓縮天然氣業務保持平穩，銷售收入人民幣0.52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4.6%，其它收入人民幣0.17億元，佔天然氣銷售收入的1.5%。

2. 經營費用

本期間，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開支以及其它開支)為人民幣9.40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人民幣6.29億元增長49.5%，主要原因是本期採購氣量和購氣價格有所提高。

3. 營運利潤

本期間，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營運利潤約為人民幣2.04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76億元增長16.3%，增長的主要因為售氣量增加；毛利率為20.2%，比上年同期的22.0%降低1.8個百分點，原因是平均購氣價和售氣價增加，但單位立方米的售氣毛利額未變化，因此毛利率下降。

(二)風電業務

業務回顧

1. 電力生產持續增長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控股運營容量855兆瓦，比上年同期的606.2兆瓦增加248.8兆瓦，實現控股總發電量11.02億千瓦時，比上年同期增長114.0%。此外，本集團不斷強化安全生產工作，優化設備運行與維護管理，安全生產運行情況良好。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控股風電場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288小時，比上年同期增長22小時；風電場設備健康運營和維護水平有所提高，使得本集團控股風電場平均可利用率達到96.7%，比上年同期提高1.2個百分點。

2. 強化風電項目建設

本集團繼續堅持精細化理念，細化質量管理，加強工程管控力度，注重風電建設全過程管理，優化設計、合理工期、控制造價，多措並舉以確保風電建設如期進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建及籌建風電項目11個，建設容量692.8兆瓦。

二零一一年五月，本集團東辛營199.5兆瓦風電工程獲得中國電力建設企業協會「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

3. 加速推進風電項目開發，擴充資源儲備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積極推進風電項目前期開發，新增陸上風電立項項目9個，立項容量為630兆瓦。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公司陸上風電項目處於立項及核准階段的容量為2,285.1兆瓦。

二零一一年五月，本集團唐山樂亭菩提島300兆瓦海上風電項目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立項批復，本集團進軍海上風電項目取得突破性進展。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不斷推進省外風資源開發工作，共新增風資源儲備2,233.7兆瓦，開發範圍已拓展至內蒙古自治區、山西、山東、新疆、雲南、安徽、重慶、湖北、陝西等省區，初步形成全國區域性開發布局。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風資源儲備容量達到14,196.7兆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加大 CDM 開發力度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 CDM 項目開發取得新的進展，承德禦道口 150 兆瓦 CDM 項目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成功註冊，使本集團累計註冊並產生 CERs 收益的 CDM 項目達到 8 個。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 CERs 收益合計人民幣 4,813 萬元，對風電業務的利潤貢獻為 15.3%，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 2,849 萬元。

風電業務主要財務指標

1. 收入

本期間，本集團風電業務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 4.89 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 106.2%，主要原因是運營容量及淨售電量相應增加。風電業務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 30.0%。

2. 經營費用

本期間，本集團風電業務的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開支）為人民幣 1.82 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 60.1%，主要原因是東辛營風電場、張北曹碾溝風電場、蔚縣三期風電場、禦道口風電場等四個風電場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投入運營，隨著發電量的增加經營費用也隨之增長。

3. 營運利潤

本期間，本集團風電業務營運利潤為人民幣 3.63 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 141.7%，主要原因是運營容量增加及發電量增長；毛利率為 67.3%，比上年同期增長 6.7 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隨著運營風電場的不斷增加，運營管理水平持續提高。

(三) 合併經營業績分析

概覽

本期間，本集團的盈利水平大幅提升。本期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4.40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89.1%；歸屬本公司擁有人淨利潤為人民幣3.40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31.4%。

收入

本期間，本集團實現合併收入為人民幣16.32億元，

收入

比上年同期增長59.6%。其中：

1. 天然氣業務的銷售收入實現人民幣11.42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45.5%，主要得益於本期售氣量和售氣價格之提升。
2. 風電業務的銷售收入實現人民幣4.89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06.2%，主要得益於運營風電場容量的增加，從而使淨售電量比上年顯著提高。

	二零一一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零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
天然氣	1,142,396	785,270	45.5
風電	489,379	237,279	106.2
總計	1,631,775	1,022,549	59.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費用

本期間，本集團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開支以及其它開支)合計人民幣11.37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52.5%，主要原因是：風電運營裝機容量增加，天然氣採購氣量及購氣成本增加。其中：

- 1) 銷售成本人民幣10.71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51.7%，主要原因是：風電運營裝機容量增加，天然氣業務採購氣量大幅增長及購氣成本增加。
- 2) 行政開支人民幣0.61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84.9%，主要原因是：受本集團規模擴大影響相應增加的人員費用和管理費用。
- 3) 其它開支人民幣0.05億元，比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0.01億元，主要是本集團上市募集的港幣資金及風電業務的應收CERs外幣收入受匯率波動影響產生的匯兌損失。

財務費用

本期間，本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1.09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74億元相比，增長48.0%。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銀行及其它借款增加及利率上升，以及隨著在建風電項目的竣工投產，新投產項目發生的利息支出全部費用化計入了當年財務費用。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本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0.51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16億元相比，增長人民幣0.35億元。主要原因是：聯營公司風電項目於二零一零年陸續進入了商業運營期且經營業績良好。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淨額人民幣0.58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33億元相比，增長77.6%。主要原因是天然氣、風電業務版塊的營運利潤大幅增加，從而使所得稅比上年同期增加較多。

淨利潤

本期間，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40億元，其中歸屬本公司擁有人淨利潤為人民幣3.40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31.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050元。

計息銀行和其它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長期及短期借款總額人民幣54.96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4.77億元。在全部借款中，短期借款(包括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為人民幣13.41億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41.55億元。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19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淨額人民幣7.37億元，本集團已取得國內多家銀行提供的人民幣111.40億元銀行信用額度，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額度為人民幣53.55億元。

淨債務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淨債務權益比率(即淨債務除以淨債務與權益之和的比值)為44.0%，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0%增加了3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隨著本集團風電項目及天然氣項目的不斷增加，公司對外融資不斷增加所致。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形式產生，然而CERs收益為外幣，同時，本集團上市募集資金仍有一部分未結匯，因此匯率波動會對本集團外幣業務產生匯兌損失或收益，本集團未採用對沖工具。本集團關注匯率變化情況，對於結匯和用匯的工作管控嚴格，嚴格控制匯兌風險。

資本性支出

本期間，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新建風電項目、天然氣管道及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等工程建設成本，資金來源主要包括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及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本期間，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2.75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4.65億元減少13.0%，資本性支出的分部資料如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一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零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
天然氣	150,650	53,745	180.3
風電	1,123,932	1,411,560	(20.4)
總計	1,274,582	1,465,305	(13.0)

重大投資

除上述資本開支外，本集團本期間無其它重大投資事宜。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河北建投新能源與燕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了建投燕山(沽源)風能25%股權。本次收購股權的轉讓價格以對應的資產評估值為基準確定，具體為人民幣4,668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建投燕山(沽源)風能已取得商務部門批准，並於工商部門完成股東變更登記，完成本次收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河北建投新能源擁有建投燕山(沽源)風能100%的股益。

資產抵押

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事宜。

或然負債

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四)下半年工作展望

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在上半年良好業績基礎上，穩步推進天然氣和風電兩項業務的發展，實現以下工作目標：

1. 積極推動天然氣市場開發，實現年度銷售氣量和銷售收入的持續增長，同時協調氣源供應，確保實現年度售氣量11.7億立方米。
2. 繼續推進高邑-清河管線項目開發建設工作，年內實現通氣；積極開展山西煤層氣引進項目的核准工作；積極推進曹妃甸LNG項目建設進度及山西省、內蒙古自治區等煤制天然氣的利用工作。

3. 迅速擴大高邑-清河管線周邊區域市場的開發業務；積極開展冀東燃氣市場業務，儘快完成樂亭項目公司的註冊和項目審批，啟動城市管網建設，力爭年內實現首批用戶投產通氣。
4. 加強風電場運營維護管理，保障風電機組安全可靠穩定運行，力爭全年發電量超過19億千瓦時。
5. 加強風電開發項目與電網規劃銜接，適當安排項目前期工作開發序列，加快風電項目核准及工程建設。
6. 加強財務管理，建立低成本融資體系。擬通過發行短期融資券和公司債券，利用集團優勢爭取銀行授信和貸款規模等途徑，確保項目建設的資金需求，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降低財務成本。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始終致力於提升企業的管治水平，視企業的管治為股東創造價值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公司參照《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等條文，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效制衡，獨立運作的現代公司治理結構。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及部分建議最佳常規。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董事會將不時檢查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足夠數目、並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共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議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監督外聘審計師的委任、續聘及更換、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監察公司內部審計質量與財務信息披露，在向董事會提交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前先行審閱；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評價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等。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成員為：王相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余文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相君先生目前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並監督公司內控制度的實施、審閱公司業績報告，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業績。

內部監控

本公司高度重視內部控制管理，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工作流程不斷完善各項規章制度，形成了完善、健康的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董事會工作規程》、《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重大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風險管理制度》、《內部審計條例》、《員工管理辦法》、《檔案保密辦法》及《突發事件應急管理制度》等。

董事會已經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有效。

其他資料

股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3,238,435,000股，其中內資股1,876,156,000股，H股1,362,279,000股，本公司股本於本報告期內未發生變動。

中期股息

董事會未提出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的建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有關股本比例 %	佔股本總數比例 %
河北建投	內資股	權益擁有人及受控公司之權益	1,876,156,000(好倉)	100%	57.93%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H股	投資經理	137,316,000(好倉)	10.08%	4.24%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權益擁有人	119,000(好倉)	0.01%	0.003%
		投資經理	4,849,000(好倉)	0.36%	0.15%
		核準借出代理人	75,732,328(好倉)	5.56%	2.34%
全國社保基金	H股	權益擁有人	107,690,000(好倉)	7.91%	3.33%

員工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員工 748 名。

本集團建設形成了適應本集團發展需要的高素質人才隊伍和完善的員工培訓體系。

2011 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加大對各類人才隊伍的培訓力度，主要包括：技術崗位員工的崗位技能及安全生產培訓，管理人員管理技能培訓，新員工崗前培訓，優秀員工的專業知識培訓及在職教育培訓等。通過各種培訓課程的不斷開展，本集團員工素質不斷提高，管理人員的現代管理理念和整體管理效率進一步提升。

本集團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和獎勵工資兩部分組成，根據員工崗位價值、自身能力和工作業績，結合市場薪資水平及公司經營情況，確定員工的薪酬水平。

員工基本工資按照管理職務、專家職級、職員職級三大職系，為員工提供不同的晉升空間，根據工作性質確定各職系的基本工資，並對公司日常管理和業務開拓工作有特別貢獻的員工或團隊設立獎勵工資。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收入	4	1,631,775	1,022,549
銷售成本	4	(1,071,183)	(706,212)
毛利		560,592	316,33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62,385	46,015
銷售及分銷費用		(565)	(145)
行政開支		(60,993)	(32,989)
其他開支		(4,741)	(6,331)
運營利潤		556,678	322,887
財務費用	6	(109,029)	(73,66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50,500	16,180
稅前利潤	5	498,149	265,406
所得稅開支	7	(57,928)	(32,623)
本期利潤		440,221	232,783
其他綜合收益		-	-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440,221	232,783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0,179	147,035
非控股權益		100,042	85,748
		440,221	232,78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9	10.50分	7.35分
攤薄(人民幣)	9	10.50分	7.35分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276,591	6,079,37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7,658	71,106
無形資產		2,387,210	1,423,43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61,132	337,941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	10,200
持有至到期投資		5,000	5,000
可供出售投資		3,400	3,400
遞延稅項資產		135	2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773,753	870,226
非流動資產總額		9,874,879	8,800,910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77	1,973
存貨		39,237	25,264
貿易應收賬款	12	249,061	189,430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89,133	219,545
已抵押存款	13	64	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738,264	2,474,907
流動資產總額		2,317,636	2,911,18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107,737	326,108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15	728,203	901,420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1,340,592	1,442,655
應付稅項		22,443	25,863
流動負債總額		2,198,975	2,696,046
流動資產淨額		118,661	215,13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993,540	9,016,04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4,154,977	3,576,256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15	-	1,201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54,977	3,577,457
資產淨額		5,838,563	5,438,58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38,435	3,238,435
儲備		1,852,703	1,514,127
擬派股息	8	-	58,170
非控股權益		5,091,138	4,810,732
		747,425	627,857
權益總額		5,838,563	5,438,589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權益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擬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計)	-	3,238,435	1,373,791	15,413	124,923	58,170	4,810,732	627,857	5,438,589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未經審計)	-	-	-	-	340,179	-	340,179	100,042	440,221
已宣派第二次特別股息(附註8(b))(未經審計)	-	-	-	-	-	(41,978)	(41,978)	-	(41,978)
已宣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附註8(c))(未經審計)	-	-	-	-	-	(16,192)	(16,192)	-	(16,192)
已宣派非控股股東股息(未經審計)	-	-	-	-	-	-	-	(74,391)	(74,391)
非控股股東的現金投入(未經審計)	-	-	-	-	-	-	-	139,000	139,000
非控股權益的收購(未經審計)	-	-	-	-	(1,603)	-	(1,603)	(45,083)	(46,68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	-	3,238,435	1,373,791*	15,413*	463,499*	-	5,091,138	747,425	5,838,56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計)	1,343,718	-	-	-	-	-	1,343,718	534,083	1,877,801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經審計)	38,495	-	-	-	108,540	-	147,035	85,748	232,783
分派(附註8(a))(經審計)	(38,495)	-	-	-	-	-	(38,495)	-	(38,495)
已宣派非控股股東股息(經審計)	-	-	-	-	-	-	-	(106,217)	(106,217)
已收現金投入(附註(i))(經審計)	610,178	-	-	-	-	-	610,178	-	610,178
非控股股東的現金投入(經審計)	-	-	-	-	-	-	-	11,400	11,400
重組後資本化(附註(ii))(經審計)	(1,953,896)	2,000,000	(46,104)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經審計)	-	2,000,000	(46,104)	-	108,540	-	2,062,436	525,014	2,587,450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該等儲備賬戶組成合併儲備人民幣1,852,703,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4,127,000元)。

附註：

(i)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已收現金投入指由河北建投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建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及台灣)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及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河北建投水務」，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河北建投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河北建投的重組(「重組」)分別作出的現金投入約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407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ii) 如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清潔能源業務由河北建投控制及擁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清潔能源業務注入本公司。由於重組前後清潔能源業務的最終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變動，故重組被入賬列作受同一控制業務的合併，並按類似股權聯合法的方式編製。因此，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之日完成。隨附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有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清潔能源業務已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之日注入本集團。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註冊成立後，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對其作出的現金投入)及負債的歷史賬面淨值已轉換為本公司的股本人民幣2,000百萬元，相等於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當時的現有儲備已悉數對銷，產生的差額於資本儲備中處理。因此，資本儲備(即已發行股本金額與註冊成立時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歷史賬面淨值的差額)於本集團的儲備中呈列。單獨的儲備類別(包括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的保留利潤)並未單獨披露，因為該等儲備已根據重組悉數進行資本化及併入本集團的股本及資本儲備。根據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下文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486,320	262,4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98,150)	(1,699,58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184,316	2,233,6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27,514)	796,52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4,907	330,1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9,129)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8,264	1,126,68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作為河北建投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為上市作準備。重組前，河北建投是本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作為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註冊成立後分別向本公司注入清潔能源業務(定義見下文)和現金總額人民幣2,033.9百萬元的對價，本公司分別向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發行1,600百萬股及400百萬股普通股。向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為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的全部已登記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清潔能源業務由河北建投擁有或控制的兩家公司運營。根據重組，清潔能源業務已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注入本公司。

清潔能源業務

就重組而言，已向本公司注入的清潔能源業務包括：

- (a) 有關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以及接駁和建設天然氣管道的業務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及
- (b) 風力發電業務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河北建投於建設燕山(沽源)風能有限公司(「燕山(沽源)」)(本集團擁有其75%權益的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的25%非控股權益除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燕山(沽源)剩餘25%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燕山(沽源)成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H股已於二零一零年最後一個季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發行並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

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發電的投資、開發、管理及運營業務，以及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的銷售業務以及天然氣管道的接駁及建設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2.1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關披露的規定而編製。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須披露的所有資料及事項，故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並閱讀。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千位數。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採納的新頒佈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詳見下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首次採納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豁免

該修訂准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納者使用目前允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人士使用列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披露 –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的相同過渡條款編製，而該修訂並未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構成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修訂本)

該修訂闡明關聯方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聯方對稱關係的觀點，並闡明個人及關鍵管理人員在哪種情況下對實體的關聯方關係構成影響。此外，該修訂部分豁免了與政府相關的實體與同一政府或由同一政府(作為負責匯報的實體)控制、共同控制或實施重大影響的實體交易的關聯方披露。採納該修訂導致會計政策有變，但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修訂本)

該修訂更改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負債的定義，使實體可將供股、若干期權或認股權證分類為權益工具。該修訂於權利按比例授予實體非衍生權益工具中所有現有同一類別擁有人，以收購實體本身固定數目的權益工具換取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固定金額時適用。該修訂並未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任何影響。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修訂本)

該修訂消除因在設有最低資金要求的情況下處理未來供款的預付款項所引起的預期以外後果。該修訂准許實體就未來服務成本的預付款確認為退休金資產。本集團無該等交易，故該詮釋的修訂並未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該詮釋指明當金融負債的條款獲重新磋商並導致實體向實體的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時，實體的列賬方法。該等詮釋闡明向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抵銷金融負債，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有關權益工具為已付代價，已抵銷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應確認在損益中。已付代價需按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值計量，倘權益工具的公允值未能可靠釐定，需參照已抵銷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計量。由於本集團並無此類交易，該詮釋並未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發佈)

二零一零年五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了第三批對於其準則的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明確措辭。各項準則均另列有過渡條文。採納下列修訂導致會計政策有變，但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可用於計量非控股權益的選項已修訂，非控股權益中構成倘若清盤時賦予持有人若干比例的實體資產淨額的現有股東權益的部份，須以公允值或現有股權工具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的比例計算。所有其他部份將會以有關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修訂旨在透過減少就有關持有抵押品的披露內容以簡化披露，及通過要求在描述性資料加入定量資料以改善披露。本集團已於相關附註反映經修訂的披露要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該修訂闡明有關呈報其他綜合收益各部份分析的選項，可列載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該修訂規定就公允值、金融資產分類變更、以及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中或然資產及負債的變更作出額外披露。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發佈)(續)

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而對下列準則作出的其他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闡明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企業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五年)列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不可取代或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其在企業合併中的會計處理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的過渡規定而作出相應的修訂標準。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在釐定獎勵積分的公允值時，實體應計及本應向不參與忠誠計劃的客戶提供的折扣及獎勵。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頒佈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i>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i> 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i> 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合併財務報表</i>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i>共同安排</i>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i>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i>公允值計量</i>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財務報表的呈列</i>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i>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i> 的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i>僱員福利</i>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i>獨立財務報表</i>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i>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使用此等新頒佈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此等新頒佈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呈報的經營分部：

- (a) 天然氣—該分部涉及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及提供建造和接駁天然氣管道服務。
- (b) 風電—該分部開發、管理和運營風電廠和生產電力，以出售予外部電網公司。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分部表現乃按須呈報分部的利潤進行評估，即對稅後經調整利潤進行計量。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後經調整利潤的計量則與本集團稅後利潤一致，惟計量時不包括利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于集團層面予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于集團層面予以管理。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經營分部現有的收入、利潤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風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1,142,396	489,379	1,631,775
分部業務間銷售	-	-	-
總收入	1,142,396	489,379	1,631,775
分部業績	202,777	411,214	613,991
利息收入	1,338	2,116	3,454
財務費用	(8,194)	(98,565)	(106,759)
所得稅開支	(23,992)	(33,936)	(57,928)
本期間分部利潤	171,929	280,829	452,758
未分配利息收入			5,730
未分配財務費用			(2,27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5,997)
本期內利潤			440,221
分部資產	1,297,186	9,632,259	10,929,44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263,070
資產總值			12,192,515
分部負債	666,177	5,465,040	6,131,21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22,735
負債總額			6,353,95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3,616)	(141,490)	(165,106)
未分配的折舊及攤銷			(329)
			(165,43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50,500	50,5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361,132	361,132
資本開支*	150,650	1,123,932	1,274,582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風電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785,270	237,279	1,022,549
分部業務間銷售	-	-	-
總收入	785,270	237,279	1,022,549
分部業績			
利息收入	477	780	1,257
財務費用	(5,433)	(68,228)	(73,661)
所得稅開支	(21,526)	(11,097)	(32,623)
本期間分部利潤	148,575	86,977	235,552
未分配利息收入			93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702)
本期內利潤			232,783
分部資產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13,753	7,070,679	7,984,432
資產總值			8,174,847
分部負債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53,910	5,033,225	5,587,135
負債總額			5,587,39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4,262)	(91,715)	(115,97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16,180	16,18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53,585	253,585
資本開支*	53,745	1,411,560	1,465,305

附註：

*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非即期預付款項。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客戶，加上本集團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再呈列地區資料。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1)已售天然氣及電力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後的發票淨值；及(2)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收入		
天然氣銷售	1,125,621	759,760
電力銷售	489,379	237,279
建造及接駁天然氣管道	11,069	8,043
其他	5,706	17,467
	1,631,775	1,022,54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政府補助：		
— 核證減排量收益淨額	48,132	19,643
— 增值稅退稅	4,039	3,979
銀行利息收入	9,184	2,190
其他	1,030	20,203
	62,385	46,01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列支／(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售貨物成本	1,065,085	701,091
已提供服務成本	6,098	5,121
銷售成本總額	1,071,183	706,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28,720	114,66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22	914
無形資產攤銷	35,693	403
折舊及攤銷總額	165,435	115,97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1,094	1,15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23,229	15,144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682	1,522
福利及其他開支	8,144	4,44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淨額	(17)	1,402
滙兌虧損淨額	4,738	6,148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131,142	95,548
減：被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	(22,113)	(21,887)
	109,029	73,661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為境外投資者擁有45%股權的中外合資企業，被確認為擁有10年或以上經營期的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彌補累計稅項虧損(如有)後於首個獲利年度開始享受兩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然而，根據國發[2007]第39號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由於所得稅改革，該附屬公司已自二零零八年開始享受免稅待遇。

此外，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第46號通知」)，本集團部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附屬公司，可於首次產生運營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兩個該等實體正在編製及向各稅務機關提交所需文件以獲得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的資格。

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各有關規定，除上文所述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受若干稅收優惠外，本集團旗下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中國內地	57,836	32,531
遞延所得稅	92	92
本期間稅項支出	57,928	32,62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8. 分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分派及股息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分派：		
根據重組作出的成立前現金分派(附註(a))	—	38,495
	—	38,495
股息：		
已宣派第二次特別股息(附註(b))	41,978	—
已宣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普通股每股人民幣0.5分(附註(c))	16,192	—
	58,170	38,495

附註：

- (a)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關於印發《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的通知(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並根據重組，本公司於註冊成立後須向河北建投作出分派，分派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的金額，該金額乃根據按照中國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和財政部頒佈的其他相關條例(統稱「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釐定，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重組生效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期間由河北建投向本集團注入的業務及經營產生。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宣派應分派予河北建投的成立前派息。上述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產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85,502,000元。上述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期間產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38,495,000元，乃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按比例計算，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支付予河北建投。

- (b) 根據重組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了一項股息計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向他們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首次特別股息」)。已向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支付總額約人民幣42,718,000元的首次特別股息，有關金額乃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經扣除向法定及任意公積金作出的任何撥款(如有)及減去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人民幣38,495,000元後計算(上文附註a)。

應付予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的首次特別股息合共約人民幣42,718,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宣派，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悉數清償。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亦批准了一項股息計劃，將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緊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前一日期間賺取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按照本公司股東、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再次向他們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第二次特別股息」)。

本公司將向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支付第二次特別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41,978,000元，乃根據(1)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經扣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向法定及任意公積金作出的任何撥款(如有)，減去(2)上市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釐定。上市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相等於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經扣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向法定及任意公積金作出的任何撥款(如有)後按比例計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

8. 分派及股息(續)

第二次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宣派，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悉數支付。

- (c)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05元，總數為人民幣16,192,000元。人民幣9,381,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而餘下金額人民幣6,811,000元亦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支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340,179	147,035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83,435,000	2,000,000,000

本公司於此等期間內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以總成本約人民幣318,128,000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618,543,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出售約人民幣6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總賬面值，處置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17,000元，並記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出售約人民幣2,21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處置損失淨額約為人民幣1,402,000元，並記入其他開支。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政府機構就經營一個自建風電場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根據此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將相關物業、廚房及設備人民幣934,372,000元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6,054,000元的賬面值作為無形資產轉撥至經營特許權。該安排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方經營及維護基礎設施處於指定服務水平，為其25年(「服務特許權期間」)，並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結束時恢復基礎設施場地至指定服務水平，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期間內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

11.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預付供應商款項	1,371,602	416,520
可抵扣增值稅(i)	540,609	592,971
核證減排量應收款	93,892	64,319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234	8,982
其他預付款項	549	6,979
	2,062,886	1,089,771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分	(1,773,753)	(870,226)
即期部分	289,133	219,545

(i) 可抵扣增值稅主要為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可用於抵扣銷項增值稅的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的有關購買設備的進項增值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以前的有關購買設備的進項增值稅作為有關資產的部分成本入賬。

11.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i) 計入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683	1,413

本集團並無任何已逾期且在單獨或組合層面被視為出現減值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未逾期亦無減值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結餘有關。

上述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自銷售天然氣及電力。本集團為天然氣及電力用戶提供的信貸期通常介乎一個月至兩個月之間。本集團致力維持對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覆核逾期結餘。貿易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賬款	249,061	189,430
減值	-	-
	249,061	189,43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兩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人民幣18,673,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806,000元)。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三個月內	244,842	188,860
三至六個月	553	304
六個月至一年	3,666	266
	249,061	189,430

計入貿易應收賬款的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1,125	593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類似信貸期限償還。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38,328	2,474,970
定期存款	-	-
減：已抵押銀行保函結餘	(64)	(63)
財務狀況及其現金流量合併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8,264	2,474,907
以下列貨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 人民幣	1,683,014	1,445,443
－ 其他貨幣	55,314	1,029,527
	1,738,328	2,474,970

1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且一般於六個月內結算。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付票據	-	208,916
貿易應付賬款	107,737	117,192
	107,737	326,108

1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六個月內	67,398	309,398
六個月至一年	36,503	11,757
一至兩年	2,460	3,644
兩至三年	330	479
三年以上	1,046	830
	107,737	326,108

15.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就有關供應商所提供保證的應付質保金而言，到期日通常為建築工程完工或初步驗收設備後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付質保金	142,274	161,346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16,124	133,822
風機及相關設備應付款項	211,918	311,915
客戶墊款	31,991	67,613
應付建設款項	94,865	87,517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10,303	18,704
其他應付稅項	1,541	10,251
應付利息	12,054	48,038
應計費用	40,125	24,090
其他	67,008	39,325
	728,203	902,621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728,203)	(901,420)
非即期部分	-	1,201

除應付質保金有固定還款期外，上述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5.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河北建投	80	-

16.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擁有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年內	4,125	3,51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05	6,930
五年後	138	135
	8,668	10,58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7. 承擔

除上文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計提準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7,511	1,572,148
應付聯營公司的資本投入	15,680	7,299
	1,273,191	1,579,447
已授權但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0,084	2,534,376
應付聯營公司的資本投入	204,900	525,000
	1,854,984	3,059,376

此外，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本身的資本承擔(並未計入上表)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計提準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3,348
已授權但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71,979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8. 或有負債

- (a) 根據河北建投、河北建投水務與本公司訂立的重組協議(「重組協議」)，除組成本公司於重組後所進行業務的負債或由該等業務引起或與其相關的負債外，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負債，且本公司不會各別或共同和各別就河北建投於重組前所產生的債務和責任承擔責任。河北建投也已承諾，就河北建投於重組時將清潔能源業務轉讓予本公司前與該等業務相關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以及本公司因河北建投對重組協議任何條文的任何違反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作出彌償。本公司也已承諾，就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因本公司對重組協議任何條文的任何違反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對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作出彌償。
- (b) 截至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當局仍未頒佈任何法規，訂明核證減排量收入是否須繳納增值稅或營業稅。經與當地稅務機關討論，本公司董事認為，這些稅項並不適用於核證減排量收入。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或有負債計提任何準備。

19. 關聯方交易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持續交易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天然氣	167	94
租金開支 (i)	911	1,044
非持續交易		
河北建投		
利息收入	-	294
利息開支	-	9,429

- (i) 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19. 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本集團由中國政府間接控制，並與由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企業進行交易。本集團可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的披露規定豁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其中49%來自向五大主要客戶銷售風電及天然氣，包括華北電網有限公司、河北省電力公司、保定燃氣總公司、邢台市燃氣有限公司及邯鄲市煤氣公司。五名客戶均由中國政府控制。與由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企業進行的其他交易個別而言不屬重大交易，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河北建投、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保險債權人」)及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有抵押保險債權投資協議，據此，保險債權人同意聯合貸款人民幣13億元予河北建投新能源，為期七年，而河北建投則不可撤銷地同意根據保險債權投資協議為河北建投新能源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保險債權擔保」)。河北建投並無就提供予河北建投新能源的保險債權擔保應付或收取任何費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河北建投新能源向保險債權人提取全額聯合貸款人民幣13億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訂立協議，以規管河北建投授予本集團的商標的使用。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有關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12及15。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短期僱員福利	621	2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	9
	653	244

20. 批准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經本公司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定義

可利用率	一個發電廠於開始商業運行後一段期間內可以發電的時間，除以該段期間內的時間。
平均利用小時數	一段特定期間的控股總發電量(以兆瓦時或吉瓦時為單位)除以同一段期間的控股裝機容量(以兆瓦或及瓦為單位)。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CDM	清潔發展機制，為京都議定書的一項安排，其允許工業化國家投資發展中國家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項目，以獲取排放額度
壓縮天然氣	壓縮天然氣，為方便有效運輸而利用高壓壓縮成的高密度天然氣。
CERs	核證減排量，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達到的減排量核發的碳排放額度，需經京都議定書下指定經營實體核證
本公司或公司或我們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總發電量或控股淨售電量	在一段特定期間內，包括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總發電量或淨售電量(視乎情況而定)的總和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總發電量	就一段特定期間而言，一個發電廠在該期間的總發電量，包括淨售電量、廠用電及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
本集團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時	能量單位，吉瓦時。1吉瓦時=1,000,000 千瓦時。吉瓦時通常於衡量一個大型風電場的年發電量

河北建投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投資於能源及運輸等基礎設施行業。
河北建投新能源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建投燕山(沽源)風能	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為河北建投新能源擁有 100% 股權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	全面安裝及建成的風機容量
千瓦時	能量單位，千瓦時。電力行業使用的能量標準單位，即一個千瓦的電器在一小時內消耗的能量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功率單位，兆瓦。1 兆瓦=1,000 千瓦。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淨售電量	於一段特定期間內，發電廠於該期間售予相關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總量。相當於總發電量減廠用電及於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於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銷售收入並無計入電力銷售的收入，但會抵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運營容量	已接入電網並開始發電的風機的裝機容量
本期間或二零一一年上半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公司信息

公司法定名稱：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
裕園廣場A座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202室

公司網站：

www.suntien.com

股份代碼：

00956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連平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趙輝先生
林婉玲女士

公司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連平博士
趙會寧先生
肖剛先生

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
高慶餘先生
趙輝先生
孫新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丁軍先生
王相君先生
余文耀先生

公司監事：

楊洪池先生
喬國傑先生
米獻煒先生

授權代表：

趙輝先生
林婉玲女士

* 僅供識別

獨立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7-F408

合規顧問：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平安南大街30號
石家莊平安大街支行

中國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東路168號
石家莊市裕華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85號
石家莊市西城支行

交通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2樓
河北省分行石家莊市裕華西路支行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趙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連平博士、趙會寧先生及肖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高慶余先生、趙輝先生及孫新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及余文耀先生。